

中宁县杞悦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枸杞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14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杞悦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枸杞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1年12月20日，我局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Z2021-11-0594号检测报告显示，中宁县杞悦商贸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生产的规格为250克/袋、等级为特级的宁夏枸杞，二氧化硫含量实测值为0.5克/千克，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请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二氧化硫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杞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521MA75W0FE9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东
处罚结果	1. 没收尚未售出的不合格产品及召回产品共计 156 斤； 2. 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3. 罚款 53000 元。
处罚生效期	2022年3月11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